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22

## 关于收购宝钢集团南通钢铁有限公司 9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宝钢集团持有的宝通钢铁 92.5%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宝钢股份采用竞价摘牌方式收购标的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为 6.01 亿元人民币,并已于近日完成交割。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涉及该项收购的议案。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此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今后业务的长远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竞争力,获得稳定的坯料战略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竟买方式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宝钢集团”)收购宝钢集团南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通钢铁”)92.5%股权并已于近日完成交割。

鉴于宝钢集团是宝钢股份和宝通钢铁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不满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审议程序,该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艾宝俊、欧阳英鹏、何文波、吴耀文回避表决本议案,5位独立董事以及伏中哲董事、李海平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联方介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74.2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993 年 4 月,宝钢集团变更名称为宝山钢铁(集团)公司。1998 年 11 月,宝钢集团吸收合并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梅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并变更名称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2005 年 10 月,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494.7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法定代表人徐乐江,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石、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库、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宝钢集团南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2.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宝通钢铁设立于 1994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3.46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集团公司持有其 92.5% 的股权。

宝通钢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螺纹钢、圆钢、型钢、钢铁半成品(包括钢坯、钢锭等)以及其他钢铁制品和副产品(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气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宝通钢铁拥有 100 万吨钢坯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建筑用钢,并为宝钢股份提供部分管坯原料,宝通钢铁规划对冶炼工序进行技术改造,配套建设大规格圆坯连铸机,产品主要定位于大口径、高合金管坯,成为宝钢股份优质供坯基地。

(2)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财[2007]5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宝通钢铁净资产为 5.08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瑞华出具的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7)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宝通钢铁经评估的净资产总价值为 6.50 亿元人民币,集团公司持有的宝通钢铁 92.5%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01 亿元人民币。

四、交易实施程序、收购价格

集团公司持有的宝通钢铁 92.5% 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 6.01 亿元人民币挂牌,宝钢股份采用竞价摘牌方式收购标的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为 6.01 亿元人民币,并已于近日完成交割。

五、收购动因及对宝钢股份的影响

目前宝钢股份拥 100 万吨左右的无缝钢管生产能力,根据公司钢管发展规划,对管坯原料要求高、数量大。

宝通钢铁具备 100 万吨钢坯生产能力,规划通过技术改造使其具备生产大口径、高合金钢坯的能力,成为宝钢股份高合金、大口径坯料供应基地,同时还将未来进一步扩大规模预留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此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今后业务的长远发展,挂牌交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能够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宝钢股份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1、同意此项议案;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基于审慎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准备、评估报告和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根据审慎审查和必要的专业判断,认为本次交易未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过程贯彻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宝钢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结果将更加有利于宝钢股份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上海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7-027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周建松先生,刘礼华先生,蒋海珠先生,董东先生,张伟明先生,周江益先生、刘印先生,赵连城先生,韩之俊先生,吴洪先生、陈良华先生共计 7 名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向工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向农业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贷款最高额 900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关于为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与比利时 N.V. BEKAERT S.A. 合资设立,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N.V. BEKAERT S.A. 持有 30% 股权。因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之间一笔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到期,为保障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续贷总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该总额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65.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25.2 万元,总资产 13021.38 万元,总负债为 7305.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10%。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关于为深圳法尔胜—贝卡尔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法尔胜—贝卡尔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台湾源元实业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因该公司与深圳农行光明支行之间的总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将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申请续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该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滨海支行之间的总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将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到期,为满足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申请续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深圳法尔胜—贝卡尔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836.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96.16 万元,总资产 37964.65 万元,总负债为 20167.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12%。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关于为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因该公司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之间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将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敞口 1500 万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208.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7.28 万元,总资产 24638.18 万元,总负债为 15558.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5%。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关于为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与比利时 N.V. BEKAERT S.A. 合资设立,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N.V. BEKAERT S.A. 持有 30% 股权。因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之间一笔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到期,为保障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续贷总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该总额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65.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25.2 万元,总资产 13021.38 万元,总负债为 7305.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10%。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关于为深圳法尔胜—贝卡尔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法尔胜—贝卡尔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台湾源元实业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因该公司与深圳农行光明支行之间的总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将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申请续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治理自报告及整改计划已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征求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14:00—15:30 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交流网址为 http://www.chengda.com.cn/tzzp,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7-030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治理自报告及整改计划已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征求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14:00—15:30 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交流网址为 http://www.chengda.com.cn/tzzp,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9 月 21 日、24 日、25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征询本公司管理层,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证券代码:000800 股票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7-017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333,747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2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召开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方案要点

股权转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 股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改方案中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其持有的一汽轿车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一汽轿车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333,747 股;